

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

豫黄函〔2024〕21号

河南河务局撤回并注销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南鑫舟黄河浮桥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3月17日取得荣武浮桥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原水行政许可编号：豫黄许准决字〔2021〕第1号）。2024年5月20日，我局收到你公司关于申请注销荣武浮桥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函及交回的浮桥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豫黄许准决字〔2021〕第1号）原件等附件，来函提出，你公司自愿与河南焦郑黄河大桥开发有限公司达成荣武浮桥拆除协议，今后不再架设运营该浮桥，并且武陟县交通运输局已下发《关于荣武浮桥注销水路运输许可证的回复》（武交〔2024〕12号）。

鉴于该浮桥运营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其许可事项在事实上已无法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现决定撤回你单位已取得的编号为“豫黄许准决字〔2021〕第1号”的浮桥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四）项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注销编号为“豫黄许准决字〔2021〕第1号”浮桥建设方案准予水

行政许可决定书。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焦作河务局、郑州河务局